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南368號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hollywood.com](http://www.gamehollywoo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南368號一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執行董事：**

陸源峰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國湛先生

黃德強先生

駱思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教授

李毅文先生

盧啟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84號

大生銀行大廈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資料：(i) 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建議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鑒於上述理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上述決議案起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黃國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及李毅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駱思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架構，並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鑑於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的多元及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可有效及便捷地營運，而對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的技能多元化，具有與本公司業務以及增長和發展要求相應的獨立觀點。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黃國湛先生、駱思敏女士、周志偉教授及李毅文先生的履歷詳情。

各董事的重選須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獨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hollywood.com](http://www.gamehollywood.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退任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 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

**黃國湛先生**（「黃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黃先生全面負責遊戲項目的策略規劃及發展，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銷。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Now To Play Game、北京遊堂、廣州歲月年代及北京遊萊的董事。

黃先生於遊戲行業有超過16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藍色動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影像遊戲營運及策劃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於廣州聲色傳播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文化通訊）任職電台主持，主要負責主持及策劃電台節目。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得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出的主持證書。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黃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54,956美元的工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因與陸源峰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德強先生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Angel Age Limited及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合共947,958,38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駱思敏女士**（「駱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宜，資訊披露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駱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駱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並從中獲得有關銀行各類金融產品特性和風險評估的廣泛了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駱女士加入本集團財務中心，獲任資金總監一職，期間憑藉彼多年的資金和風險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提供基於全球支付的資金風險管理及多元化的資金理財方案。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兼任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彼秉承多年的金融服務業精神與優秀的溝通技巧，促進投資者對企業經營理念、發展前景等方面的瞭解和認同。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駱女士是陸源峰先生的配偶，陸源峰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

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彼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該委任函，駱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32,000元，這是由董事會在考慮到駱女士的背景、經驗、資格以及她在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後，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而決定。駱女士亦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績效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女士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持有的Angel Age Limited所有股份（「股份」）的權益，而她亦被視為持有(i)陸源峰先生（作為駱女士的配偶）；以及(ii)黃國湛先生和黃德強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女士被認為擁有947,958,387股股份的總權益，佔合計股份總數約47.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周志偉教授**（「周教授」），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教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教授擁有超過36年企業發展及投資經驗，為金融及創業投資領域的專家。周教授領導的項目廣泛遍佈全亞太區。他對投資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新加坡淡馬錫旗下的創投基金，負責北亞地區業務，並曾兼任多家科技企業的副董事長或董事；亦曾擔任不同中國央企及國企的獨董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此外，他現為泛亞投資創業平台(PAVD)創始人及主席、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副主席和多家科技企業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三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大健康科技公司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2327.HK)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周教授在學術界極為活躍，現兼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創業實務教授和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客席教授，為管理學碩士(MBM)、工商管理碩士(MBA)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設計及教授科技創業、創投及創融等科目，並組織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等多地的交流團。他創立的PAVD與多所亞太區大學(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新加坡管理大學，中國台灣科技大學)的行政人員或研究生課程合作，提供創業／天使投資、創業培訓、幫助現有技術企業或中小企業在亞洲開展商業化計劃和籌資策略。他亦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策略及計劃系客席教授，教授工商管理碩士科技創新及創業投資等課程。

周教授同時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高級專業會計師資格。

周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彼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周教授有權享有每年12,700美元的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投入程度、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毅文先生（「李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信息科技行業有超過16年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Aleo BME, Inc.（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研發）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寧波樂惠國際工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研發及製造）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於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88），主要從事無線遊戲及互聯網醫療服務）擔任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分別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遊戲）的總經理及廣州市訊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遊戲）的副經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彼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408美元的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投入程度、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公司可於付款日後即時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是不合法的。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事宜。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駱思敏女士及黃德強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於947,958,3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0%。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6%。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至該程度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064	0.050
五月	0.060	0.041
六月	0.056	0.044
七月	0.050	0.037
八月	0.049	0.036
九月	0.043	0.032
十月	0.052	0.033
十一月	0.057	0.037
十二月	0.060	0.04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47	0.037
二月	0.045	0.043
三月	0.048	0.03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40	0.030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江南大道南368號一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國湛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駱思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志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毅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8項和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84號  
大生銀行大廈11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至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黃國湛先生及駱思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及李毅文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黃國湛先生、駱思敏女士、周志偉教授及李毅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及駱思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偉教授、李毅文先生及盧啟波先生。